

收文編號：1100001603

議案編號：1100331071005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166

案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公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110030014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本會歲出部分決議(八)，要求本會就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公開事宜提出改善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八)(第三冊 1224 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督導各機關對於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主導各機關建置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公開事宜，並主導各機關應訂定所屬維護管理手冊及標準作業程序。另外，工程會也於網站建立維護管理專頁，並作為各機關公開資訊網頁的連結彙整平台。目前各機關雖已將各維護管理情形彙整至工程會建立之平台，但無論是工程會本身所建置的彙整平台，或各機關建置的公開資訊資料，對於想透過網頁查詢瞭解目前公共設施維管情形的民眾而言，除了操作使用上不夠清楚瞭解，對於各機關所建置的公開資訊，工程會恐也無法進行後續的查核、追蹤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管考。為監督該工作計畫能夠有效運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對目前網頁操作、設置提出改善，並對於往後各機關建置的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公開資訊，其後續查核、追蹤及管考，如何擬定配套機制或制定相關要點之可行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檢送書面報告 1 份。為推動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之資訊公開，經本會邀集相關機關討論精進作法後，已訂定「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公開作業要點」明確各級機關權責，並開發「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系統」提供機關填報及民眾查詢，後續將與各機關賡續盤點及滾動檢討，共同落實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之資訊公開。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會主任委員室、顏副主任委員室、主計室、國會聯絡組（均含附件）

# 強化現行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公開資訊 書面報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 壹、通過決議第八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督導各機關對於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主導各機關建置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公開事宜，並主導各機關應訂定所屬維護管理手冊及標準作業程序。另外，工程會也於網站建立維護管理專頁，並作為各機關公開資訊網頁的連結彙整平台。目前各機關雖已將各維護管理情形彙整至工程會建立之平台，但無論是工程會本身所建置的彙整平台，或各機關建置的公開資訊資料，對於想透過網頁查詢瞭解目前公共設施維管情形的民眾而言，除了操作使用上不夠清楚瞭解，對於各機關所建置的公開資訊，工程會恐也無法進行後續的查核、追蹤及管考。為監督該工作計畫能夠有效運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對目前網頁操作、設置提出改善，並對於往後各機關建置的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公開資訊，其後續查核、追蹤及管考，如何擬定配套機制或制定相關要點之可行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貳、精進措施

### 一、訂定「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公開作業要點」明確各級機

關權責：為推動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之資訊公開，本會 110 年 1 月 14 日訂定「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公開作業要點」明確各機關公開維護管理資訊之權責及辦理事項，(詳附件)。

### 二、開發「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系統」提供機關填報及民眾

查詢：為利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資料對外公開，本會已自行開發「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系統」於 110 年 2 月 18 日對外開放，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資料可由各級機關定期更新，並提供民眾友善之方式進行查詢。(網址：

[https://cloudweb01.pcc.gov.tw/equipment\\_list/](https://cloudweb01.pcc.gov.tw/equipment_list/))

**三、將持續滾動檢討及盤點各機關所提設施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性**：前開「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系統」公開之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料，除提供民眾查詢外，亦可作為各主管機關掌握所屬有無依規定落實維護管理之參考。為確保公開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本會近期已通函稽催各主管機關督導所屬更新相關公開資料，將持續盤點及滾動檢討，並定時評核各機關執行情形。

**參、結語**

為推動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之資訊公開，經本會邀集相關機關討論精進作法後，已訂定「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公開作業要點」明確各級機關權責，並開發「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系統」提供機關填報及民眾查詢，後續將與各機關賡續盤點及滾動檢討，共同落實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之資訊公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